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45
5 March 1997

CHINESE

第三七四五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3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波兰）
成员国：	智利	索马维亚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维罗考尔·索托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洛夫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里察森先生

97-85190 (c)

下午3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权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皮莱格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法哈迪先生(阿富汗);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布拉莱先生(巴林)、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阿莫林先生(巴西)、卡尔斯加德先生(加拿大)、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布-尼马先生(约旦)、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斯努西先生(摩洛哥)、贝尔特林先生(荷兰)、比尼恩·利安先生(挪威)、胡赛比先生(阿曼)、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哈利法先生(卡塔尔)、艾哈迈德先生(沙特阿拉伯)、埃尔瓦先生(苏丹)、韦赫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切莱姆先生(土耳其)、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什塔勒先生(也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1997年3月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信,它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S/1997/194印发,其全如下:

"谨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安理会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先生参加安全理事会目前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的辩论。"

经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议事规则以及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目前的辩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1997年3月3日巴基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其全文如下:

"谨以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请求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被邀请参加有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辩论。"

安全理事会前几次在审议其议程上的事项时,曾向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代表发出邀请。根据该问题上的过去做法,我提议安理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易卜拉·德冈·卡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1997年3月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其全文如下:

"谨请安全理事会在审议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的项目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大使阁下发出邀请。"

该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1997/196印发。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按照第39条向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应埃及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提出的要求根据在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S/1997/149和S/1997/157，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分别于1997年2月21日和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65，1997年2月27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72，1997年2月2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75，1997年3月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77，1997年3月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1997/181，1997年2月2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就以色列政府关于批准霍马山/阿布·格尼姆山建造计划的决定发表的声明文本；以及S/1997/182，1997年3月3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同信函。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并祝你工作圆满成功。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肯尼亚常驻代表特别是在今天审议的项目方面的出色工作。我也要借此机会对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尤其是埃及大使今天上午与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举行重要会晤深表谢意。

占领国以色列政府于1997年2月26日决定，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阿布·格尼姆山地区建造一个新的殖民定居点。该地区位于以色列兼并及认为是耶路撒冷城已延伸城界一部分的领土内。这项决定是非法的，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它规定在1991年和1992年没收的土地上建造6 500个住房单位。该决定将使大约25 000名以色列新定居者进入该地区。它将把耶路撒冷阿拉伯区的一些地区从西岸的南部隔离出去，完成以色列的一项长久的计划，即在这些阿拉

伯地区周围建立几个定居点，以彻底把这几个地区从西岸其他地区隔离出去，从而在当地造成新的事实。以色列政府不顾巴勒斯坦方面加以阻止的努力以及其一些朋友的忠告并公然无视安理会的立场而作出这项决定，安理会曾争取阻止作出这项决定，以避免它所包含的巨大危险。

以色列是继其一系列针对耶路撒冷的其它措施之后采取这项措施的，这构成一项明确的政策，旨在使耶路撒冷城犹太化，改变其法律地位及其人口组成。这些措施包括拆毁耶路撒冷老城的一座属于一个阿拉伯社团的建筑物，企图没收这块土地。我们在载于文件S/1996/699中的1996年8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到这一问题。以色列当局还于1996年9月23日打通哈拉姆谢里夫附近隧道的路口，进一步造成该城性质的改变。在这一事件中，以色列同往常一样，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073(1996)号决议，该决议在其执行部分第1段中要求：

“立即停止和扭转使局势恶化并对中东和平进程具有负面影响的一切行动。”

(第1073(1996)号决议，第1段)

该决议尚未得到执行。

以色列政府还于1996年12月的第二个星期，宣布它打算执行一项在东耶路撒冷中心建造一个由供犹太定居者居住的132个住房单位组成的殖民定居点。该计划如果得到执行，将使新的殖民定居点置于拉斯阿穆德阿拉伯人居住区的东耶路撒冷原有和受到承认的边界之内，该区还俯瞰哈拉姆谢里夫和阿克萨清真寺。

以色列当局还正在继续剥夺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象其祖先那样在其城中生活的自然和继承权利。以色列认为他们是外国人，采取各种非法伎俩和措施剥夺其居住权利。例如，它企图强行对那些暂时居住在耶路撒冷之外或取得第二国公民资格者采取这项措施。

此外，以色列长期以来强行把东耶路撒冷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隔离出去，并把巴勒斯坦人民拒于该城之外，尽管事实上该城是他们的经济、文化和宗教中心。这是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问题上造成既成事实的状况的又一企图。它公然侵

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无视国际社会的意志。

所有这些行动都意味着对安全理事会若干有关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的公然违反,该城对巴基斯坦人民、阿拉伯世界和伊斯兰民族具有关键重要意义。耶路撒冷曾是第一朝圣地,而且是第三圣地,它对三种神圣宗教的信徒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具有巨大的重要性。包括第252(1968)号、第271(1969)号、第298(1971)号、第478(1980)号和第672(1990)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清楚地阐明以色列所采取的改变该城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行动或措施,都是无效和不具法律效力的。这些决议还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些行动和措施。国际社会严正反对以色列有关耶路撒冷的立场,一贯阐明东耶路撒冷是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的一部分。此外,它从未承认以色列对西耶路撒冷的主权。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捍卫和坚持其决定,并迫使以色列不要再无视这些决定和违反国际法。

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违反行为的大背景,是以色列本届政府恢复其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进行殖民定居的活动。该政府作出了若干决定,采取了一些行动,结果是许多地方展开了实际的工程建设。我们在向安理会的数次信函中已经提请你们注意这一情况,以及它所产生的极端危险的局势。我再重复一次,由以色列现政府的方针所证实的它们的总政策明确并严重地违反了安理会在多项决议--准确地说,24项决议--中所一再确认的《第四次日内瓦公约》,安理会多次肯定该《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以色列的政策还违反了安理会具体涉及定居点的若干决议,包括第446(1979)、452(1979)和465(1980)号决议。我们再一次重申殖民定居点的非法性,并谴责以色列政府区分旧定居点和新定居点的任何企图。我们还谴责新的建筑工程的一切派生产物,包括以色列没收更多土地、建立通道,盗窃我们的饮水和没收我们自然资源的行动。

在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了1993年《原则宣言》和1995年《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后所出现的历史性的转变造成了中东地区的积极改变。和平成果开始在中东以及全世界的地平线上出现。遗憾的是,本届以色列政府

开始遵循与和平进程的精神和逻辑背道而驰的政策,并开始采取严重违反所达成的协议的决定和行动。它的这些政策、措施和行动的目的在于继续改变耶路撒冷城的地位以及继续在被占领土上进行殖民定居点的运动。在《原则宣言》中,各方同意,除其他外,耶路撒冷和定居点的问题将在最后阶段进行协商。这当然意味着所有各方都不应该在地面造成新的事实,以先发制人地使协商归于无效。如果要使和平进程继续进行并取得成功,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动就不能继续;他们的这种政策和行动必然将使和平进程遭到毁灭。

以色列政府必须了解,恢复占领的做法和行为而想不造成危险的反响是不可能的。它还必须了解,继续占领和没收土地而想同时遵循和平进程也是不可能的,占领并声称独家拥有耶路撒冷城而同时与其邻国和全世界建立和维持和平与自然的关系也是不可能的。耶路撒冷城不接受以色列的独家占有,不实现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在圣城的权利,区域就不会有和平。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讨论的结果清楚地表明了它对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和定居点问题的巴勒斯坦和中东局势的立场。大会以压到多数通过了19项关于巴勒斯坦的决议,如实地反映了国际社会的立场。我们认为安理会也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停止在阿布·格尼姆山殖民点的建设工程,并及早停止一切移民活动和没收土地的活动以及任何可能改变地面现状的行动,特别是在被占的东耶路撒冷的行动。此外,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必须进行干预,并采取必要行动,通过明确的决议,保证尊重有关的安理会决议和国际法,并挽救和平进程。这一目标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范围内的责任。从和平进程一开始,并根据安理会的职责和责任,安理会就多次进行了干预以挽救和支持这一和平进程,明确支持和平进程的发起者。我们赞赏安理会的立场并希望它将再一次发挥这一作用。我们期待着在中东区域建立一个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到那时,我们大家就可以停止来到安理会讨论这一问题,要求它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以色列的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皮莱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希望祝贺你担任三月份的安理会主席。我还要向你的前任,肯尼亚的马乌戈大使表示祝贺,感谢他精干地领导了安理会的事务。

自以色列1948年重生以来,耶路撒冷一直是以色列国的首都,并且是3 000年前大卫王建立犹太政府作为犹太民族中心以来的政府所在地。耶路撒冷对犹太教的中心作用超越了地理的疆界。全世界的犹太人在每天三次的祈祷中都面向耶路撒冷。3 000年来,整个犹太民族的思想、希望和祷告都围绕着耶路撒冷。确实,圣经中提到耶路撒冷的地方有657次之多。

耶路撒冷是一个包含许多不同宗教团体的城市,并一直是全世界基督教和穆斯林的灵感泉源。

我是耶路撒冷的土著。我的这一代人还记得1967年以前耶路撒冷的分裂状况。我记得隔离的故乡的墙和铁丝网。自1967年以来,我可以骄傲地说,耶路撒冷重获统一;它现在是一个所有宗教信仰均享有崇拜自由的开放城市。

今天,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最大城市,居民578 000人。当然,其中411 900或71.2 %是犹太人,166 900或28.2%是非犹太人。自从1984年以来,耶路撒冷的人口已增加30%,估计表明到2000年,耶路撒冷的人口将多于650 000。

耶路撒冷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城市,新旧交叉、现代和传统的世界交汇。耶路撒冷象其他任何现代城市一样,有具体需求,诸如发展、现代化,而且必须向它的所有公民提供市政服务。

今年2月26日,以色列政府一致批准在霍马山和整个耶路撒冷的10个主要为阿拉伯人的居民区兴建土木。新的霍马山居民区最终将有6 500个住房单元,其中2 500个将在建筑的第一阶段兴建。这个居民区将坐落在该城的市政边界内的耶路撒冷南部的无人居住的地区。霍马山工程所需土地的75%由犹太人个人所拥有。

这一工程是为该城犹太居民兴建的20 000个单元和为该城的阿拉伯居民兴建的

8 500个单元综合市政计划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这个比例同该城犹太和阿拉伯人口的比例相仿。与兴建霍马山的同时,将开始旨在该城市的主要阿拉伯居民区兴建3 000个住房单元的基础工程。这一建筑将在拜特塞法法、阿拉夫·阿斯瓦哈拉、贾贝尔·穆克巴、西尔旺、拉斯·阿穆德、阿布·托尔、阿托尔、阿沙维亚、阿斯旺尼和阿谢赫进行。

这一综合工程的目的是缓解耶路撒冷犹太和阿拉伯居民住房短缺。请允许我引用以色列总理本杰明·内唐亚胡先生的话,他说道,

"我们就象为犹太居民提供生计一样,也对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居民承担义务。他们也需要住房,而我们将新建,并使建筑计划适合这两部分人口的需要。"

遗憾的是,有些发言者没有把耶路撒冷及其居民区的问题同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点问题区分开来。这两个问题将在永久地位的范围内分别--我重复一遍,分别--谈判。

未来几年对阿拉伯--以色列和平进程将是关键的年头。在这段时间里,国际社会应表现克制、谅解和对以色列及其邻国推进和平进程决心的信任。此外,国际社会应避免通过预先决定和预断其结果来破坏这些敏感的谈判。

我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再次认为必须讨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争论的问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向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同其同意通过谈判解决一切存在争议的问题的明确承诺是不符的。巴解组织主席亚赛尔·阿拉法特在1993年9月9日给已故以色列总理伊斯哈克·拉宾的信中简述了这一承诺。这位主席写道,

"巴解组织对中东和平进程作出承诺,也对和平解决双方之间的冲突作出承诺,并宣布关于永久地位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将通过谈判解决"。

1993年9月13日《原则声明》和1995年9月28日的《临时协议》--两者都把有争议的问题提交双方之间的协调、合作与和解的适当机制,外人不得干涉--都重申了这一承诺。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目前正在谈判与和解的进程中取得进展。以对等原则为基础的和平进程目前已在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确立临时协议方面取得成功。这一和平进程最近的表现是希布伦议定书和为恢复永久地位谈判确定时间表和进一步重新部署以色列在西岸的防务部队。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在双方的协议中一致同意巴勒斯坦自治当局在耶路撒冷没有权力和职责。因此，他们的办公室和机构只应设立在巴勒斯坦自治享有领土权威的地方，既耶路撒冷之外。双方明确同意巴勒斯坦自治权力将复盖西岸和加沙，而不包括那些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讨论的问题(包括耶路撒冷)。

双方在同意耶路撒冷将是永久地位谈判的一部分时，只是承诺耶路撒冷是一个另外的问题，而不构成协议的重新部署和移交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权力的安排的一部分。耶路撒冷的生活及其所带来的一切将继续下去，而只要永久地位谈判中没有作出相反的决定，该城地位将保持不变。

因此，批准在耶路撒冷内的建筑计划或执行任何建筑工程并不构成耶路撒冷地位的改变；它也不造成一种会不利影响永久地位谈判的局面。无论如何，现有协议不赋予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采取任何行动方面的地位，而以色列也没有义务同他们协调这类行动或同他们协商。

耶路撒冷目前正处在计划和发展的空前高潮中，以满足该城市所有居民的需要。以色列政府承诺继续发展耶路撒冷以便为其全体居民造福。

撒迦利亚书中写道，

“主说：我要返回耶路撒冷…我要住在那里，那些上了年纪的男人女人，将会再坐在城里的广场。街上将再挤满玩耍的男女孩童。(圣经，撒迦利亚书8:3-5)

让我们将这一预言变为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在开始发言时很高兴地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深信你将以巨大的智慧和敬业精神指导安理会工作。我还要就肯尼

亚常驻代表前上个月所取得的成绩向他表示我们的感谢。

安全理事会今天所处理的是一个有关中东和平进程前途的非常重要的问题。以色列定居点活动构成了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最复杂问题之一。这个问题在涉及圣城--即耶路撒冷--时变得极为敏感和复杂,这个城市具有独特的政治地位,代表着三大宗教的精神遗产,并同伊斯兰世界的深厚宗教感情有密切联系。

应该根据安全理事会过去的立场和决议对以色列政府2月26日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格尼姆山建造住房单元的决定进行讨论。埃及代表团愿忆及安全理事会1995年5月12日召开的会议,安理会在那次会议上讨论了以色列没收东耶路萨冷阿拉伯土地,即以色列政府决定在阿布·格尼姆山建造住房单元用地的毗连土地问题。

虽然以色列上届政府在对和平进程表示关切后对国际社会的意愿作出了积极的回应,并且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执行它曾打算就没收这些土地所采取的措施,但不幸的是,以色列本届政府却恰恰相反,毫不犹豫地决定没收土地,而不顾该决定对和平进程的影响。

联合国各机构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已不止一次非常果断地反对以色列的非法措施,这些措施无论是通过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改变其人口构成、还是更有甚者改变其地理性质,都旨在吞并东耶路撒冷。以色列的这些企图不应混淆以下事实。

第一个事实是,东耶路萨冷城同西岸和加沙地带所有其它土地和城镇一样都是这些土地的重要部分。这些土地都是以色列在1967年战争期间以武力获得的。这种占领不因时间流逝而获得任何合法性。根据国际法,必须从以武力占领的土地撤出。国际社会不应承认这种占领,而应适用很久以前就为其奠定基础的各项原则和理论。

第二个事实是,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这些阿拉伯土地都适用1907年《海牙规则》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这一点已得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肯定,其中最后一项决议涉及《日内瓦公约》适用被占阿拉伯的土地问

题，并在大会上届会议上获得通过。这使得以色列这个占领国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这些土地的状况。

第三个事实是，安全理事会已通过多项决议，要求以色列遵守占领国义务。巴勒斯坦代表已提到这些决议：即第252(1968)号、第271(1969)号、第476(1980)号和第672(1990)号决议。这一系列决议中最重要的是第478(1980)号决议，该决议阐明：

“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第478(1980)号决议，第3段)

尊重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各项决议是中东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基本要求之一。毫无疑问，任何无视国际社会对此敏感问题立场的态度都将致命打击和平进程，并使其可悲地终止。正如安理会所知，包括以色列人口广大部分在内的许多方面都为其取得成功作出巨大努力。而且也毫无疑问，如果安理会对此沉默，人们就将对其决议提出质疑。

第四个事实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签署的双边协定和各项执行议定书都约束双方不得采取任何致命打击或妨害有关最后地位问题谈判结果的措施，正如我们所知，这些问题包括耶路撒冷、难民、定居点、边界和安全安排。1995年9月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在华盛顿签署的《临时协定》第五章载有一段明确和毫无争议的案文：

(以英语发言)

“双方在永久地位谈判取得结果之前，都不得提出或采取任何将改变西岸和加沙地带地位的步骤。”(《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第三十一条，第7段)

(以阿拉伯语发言)

该案文代表着以色列接受和以色列必须遵守的一种限制，这种限制使以色列不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内做任何改变--我再说一遍，任何改变。

尊重约定义务：这是目前的世界秩序的基础。对这项原则的尊重意味着，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所指出，

“每项有效条约对其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必须得到缔约国的真诚执行”。（《联合国条约集》，第1155卷）

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所有各方必须在解决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时考虑到这项法律原则。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冲突中对这项原则的任何违反都会损害违反者的信誉，都会造成破坏国际秩序的漏洞。

因此，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赋予的义务，必须反对任何不遵守国际义务的企图，尤其当这种企图对维护国际和平产生直接影响的时候。

以色列必须停止执行建立定居点的政策。除了违反国际法之外，这项政策只会加强极端主义和对抗，削弱支持节制和对话的人。关心和平进程的成功的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该国作为和平进程的赞助国所作的巨大努力是众所周知的--必须承担责任，向以色列政府指出其政策的极其消极的影响。以色列不应当执行这项政策，借以表明它对和平进程是认真的，不愿让这一进程失败。

埃及希望，安全理事会今天将能够作出任何必要的决定，保护中东和平，以色列这些措施直接威胁了这一和平。这涉及安理会有关以色列在整个阿拉伯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的政策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如同过去12个月里几次做过的那样，正在开会讨论一个威胁中东和平进程的局势。并重申它希望这一进程在各方达成协定的基础上继续下去。

奥斯陆协定的执行使之能够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建立持久的和平。就在不久以前，这项目标也许看来是无法达到的。由于一些个人的决心和意愿，对话与谈判战胜了暴力和对抗。这些政治家中的一位，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为其对和平的承诺献出了生命。不幸的是，在近几个月的暴力中双方都有其他受害者。这表明，

通向和平的道路是崎岖和混乱的；它也表明多么必须不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来破坏这一进程，几乎世界所有国家都支持这一进程。

我们认为，以色列政府决定授权在阿布·格尼姆山建立新的定居点并不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同欧洲联盟的伙伴一道曾经指出，我们对这项决定深感遗憾，它违背了国际法和已经作出的保证。希布伦协定的签署给我们带来了和平进程将恢复势头的希望，这项决定却在现场造成了新的紧张局势，并可能破坏双方之间必须存在的不可缺少的信任。在任何谈判进程中，在一项协定--这是一种进步--之后采取倒退措施是不好的。

耶路撒冷对三大宗教来说是一座圣城，它的问题显然是特别敏感的。在和平进程中，双方同意就其地位进行谈判。谈判不能接受单方面的决定；它们不能接受对讨论结果作出事先判断的决定；也不能接受改变现状的决定。

直到双方达成协议为止，东耶路撒冷仍然受到第242(1967)号决议中规定的原则的管辖，包括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此外，我们回顾，《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这里是适用的，它也适用其他被占领土。

因此，我们敦促谈判进程所有方面不要做任何可能使这一进程复杂化或减慢的事情。在目前情况下，我们真诚希望以色列当局将理解放弃计划中的建筑工程并把精力全部集中在以后各阶段的成功上是对所有方面都有利的：以色列部队的最初重新部署和双方之间就仍待解决的许多问题进行的具体谈判。

约翰·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近几个月来，国际社会三次不得不处理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局势：在1996年8月拆毁布尔杰·拉克拉克中心，9月开放西墙隧道，以及现在宣布在东耶路撒冷的霍马山/阿布·格尼姆山建造新的住房的计划。当然，在同一时期我们也目睹了许多令人鼓励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希布伦协定的签署。但是，我们感到担心的是，自从去年夏天以来我们如此经常地被迫一再处理这个问题，以应付看来日益严重的事件。

定居点问题已经成为整个中东和平进程的核心。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认

为,重申我们有关定居点的原则立场是重要的,这些立场得到了几乎整个国际社会的赞同。有两个突出的事实:第一,正如英国外交大臣马尔科姆·里夫金德去年11月3日访问希布伦时所表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所有定居点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都是非法的。这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第二,定居点活动损害了和平进程。它们不仅违背了奥斯陆协定和希布伦协定的精神,而且在现场造成了对最后地位谈判作出事先判断的事实。我们特别不能默许在这些谈判召开之前无耻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

联合王国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一道,热烈欢迎双方有关从希布伦撤出的协定。我们曾经希望并相信,这是和平的新的推动力。现在,霍马山决定很可能破坏希布伦协定创造的积极气氛。不管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立场如何,使巴勒斯坦轨道如此倒退不利于以色列的利益。

在以色列决定批准在霍马山建造住房之后,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广泛程度的协商一致意见感到印象深刻。人们普遍感到沮丧的事实应当向以色列政府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要对其目前所走的道路进行重新思考。

我们曾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尽力克制其人民的反应。巴勒斯坦人对这一问题的强烈感受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些感情必须以和平和负责的方式表达出来。我们赞扬他们所表现的克制。以色列政府非常重视对等性,为了做到对等它也应当同样进行克制,不采取任何可能煽动局势的行动。在目前时刻进一步采取挑衅行动是不明智的,例如在没有得到它们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机关的明确证据的情况下就关闭巴勒斯坦机构。

以色列必须对着手在东耶路撒冷修建新的定居点的决定承担一切后果。要安理会无视这一危险的事态发展,声称安理会的行动只会使事情变得更糟是没有道理的。相反,安理会有责任向以色列政府表明它必须谨慎和理智地行事,以使局势恢复到比较平衡的状态。

以色列政府停止实施,甚至撤销着手修建霍马山定居点的原则决定仍然是为时

未晚。现在开始定居点的实际修建是没有理由的。以色列前政府曾推迟在该地区修建定居点的类似计划,因为它认识到此类计划如果实施对所有社区构成的危险。如果以色列政府显示出它愿意改变其强硬姿态的迹象,我们将愿意考虑使安理会推迟作出反应。但是,如果以色列人执意执行其计划,我认为安理会将要而且将不得不作出反应。

我们认为,以色列政府应履行其不修建新的定居点,包括不在东耶路撒冷修建定居点的承诺。但这本身是不够的。以色列政府还必须停止扩大定居点范围和没收巴勒斯坦土地的做法。修建通向定居点的旁道本身会改变被占领土的地位,从而在最后地位谈判方面先发制人。这些旁道会将巴勒斯坦城镇彼此隔离。建路工程应充分考虑到西岸包括耶路撒冷领土问题的敏感性以及对最后地位的谈判可能产生的后果。

英国政府已敦促以色列政府不要实施在东耶路撒冷修建新定居点的计划。这只会破坏希布伦协定创造的积极气氛,有损最后地位问题的成功谈判。联合王国依然致力于开展最后地位的谈判,将它视为和平解决冲突的手段。这些谈判已经困难重重。任何一方都不应使这些谈判进一步复杂化。

索亚雷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希布伦协定的成功缔结曾使我们相信,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现在将把重点放在及时执行已经缔结的所有协定方面,并且到现在应已开始有关被占领土最后地位的谈判。

然而,我们现在正面临一个破坏稳定的因素,它有可能损害有关各方能够处理尚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所需的气氛。我当然指的是以色列政府在东耶路撒冷南部的阿布·格尼姆山地区修建新定居点的决定。

这一决定使支持和平进程的所有人感到更加沮丧。不幸的是,它还恶意地助长了直接或间接地反对和平的势力。

以色列政府的决定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许多决议以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葡萄牙政府对这项决定感到遗憾,它希望的是以色列没有作出这项决定。

我们认为,这项措施不符合构成和平进程基础的行为准则,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我们不能接受目的在于制造既成事实,预先确定最后地位谈判结果的任何决定。这些措施只会破坏有关各方为了公正、全面和持久地政治解决冲突而必须建立的必不可少的信任和信心。只有建立这种信任和信心,才能创造一种以合作为基础的新的关系,使该区域所有国家从中获益。

此外,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修建和扩大定居点--这些问题也许是整个和平进程最敏感和令人情绪激动的问题--将给实施有关各方设想的和平与合作的最终目标造成更多障碍。它还将使那些对和平进程的当事方进行调停或给予协助的各方所开展的工作更加复杂。

欧洲联盟主席也将在安理会就这个题目发言。我谨强调葡萄牙完全赞成其发言。

葡萄牙坚信,除了中东和平进程外别无它途。因此,我们呼吁以色列当局不要在修建阿布·格尼姆山定居点方面采取会给和平进程造成消极影响的任何具体行动。

安理会的行动必须是明确和坚决的。我们的目标是保持和鼓励和平进程。因此,我们必须敦促有关各方履行它们的承诺,遵守他们根据国际法而履行的义务和他们已缔结的协定。如果和平的势头因其中任何一方的破坏行动而丧失,那么没有人会理解或接受。

秦华孙先生: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在东耶路撒冷修建犹太人定居点,引起国际社会普遍关注。今天安理会就此召开正式会议,表明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国际社会的强烈关切。

中国代表团对以色列政府的这一举措表示严重的关切。我们认为这势必给巴以和平进程制造严重的障碍,不利于中东和平进程。我们敦促以色列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建犹太人定居点的计划。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尽早使巴勒斯坦问题获得公正、合理、持久的解决,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是实现中东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的

关键所在。耶路撒冷问题应当由有关各方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加以解决。应当避免采取任何与此相悖的单方面的行动,否则,只会使问题复杂化,既不利妥善解决问题,也不利中东的和平进程。

中东和平来之不易,有关各方应当十分珍惜。我们希望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冲突和有损中东和平进程的行动,鼓励一切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的积极努力,从而创造良好气氛,使中东和平进程得以继续向前发展。

中国政府一贯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主张中东问题应当以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为基础,本着“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寻求政治解决。我们相信实现中东和平是该地区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莫斯科关切地获悉以色列政府开始在东耶路撒冷建造新住宅定居点的决定。

我们同巴勒斯坦人、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一道对以色列采取的这一不明智的、不合时宜的步骤表示反对。鉴于局势的严重性,俄罗斯支持一些阿拉伯国家提出的召开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以紧迫地审议这一问题的要求。这一会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目前正在纽约。

以色列的决定给整个中东谈判环境蒙上了阴影,特别是在最后地位会谈即将在3月中旬开始之际。不幸的是,所有这一切是在关于希布伦的各项协定为基于履行双方作出的承诺的巴以会谈取得进展开辟道路之后发生的。

以色列采取的这些步骤违反了已达成的巴以协定,因为这些步骤实际上旨在预先确定需要在最后地位会谈中进行讨论的各项问题的解决方法,最后地位会谈的议程包括耶路撒冷地位和定居点的未来。这种旨在改变东耶路撒冷人口组成以有利于以色列人口的单方面行动使有关圣城的既成事实政策永久化,并且实际上排除了通过谈判寻求就耶路撒冷问题达成妥协。所有这一切不符合在马德里会议上开始的和

平进程的方向。

信徒、尤其是穆斯林教徒对东耶路撒冷现状的任何改变极为敏感。这些改变违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且给中东和平制造了进一步障碍。

俄罗斯共同发起国的努力目前集中于大力推动巴以对话和恢复最后地位会谈的建设性精神。根据马德里方案,并根据巴以协定的文字,这些会谈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因此,这些决议中规定的原则、包括不允许以武力获取外国领土的原则不仅适用于目前局势,而且还适用于东耶路撒冷问题的任何未来解决方法。此外,巴勒斯坦人的自决和建国权利--我们特别强调这一点--只能在相互接受的基础上并在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实现。

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问题将在即将在莫斯科与以色列领导人进行的接触期间得到强调。我们希望,以色列政府将考虑其决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并重新考虑这项决定。

作为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国,俄罗斯深信该局势要求采取断然的行动,以避免象去年9月发生的那样巴以关系陷入紧张。我们认为,这是今天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主要动机。迅速解决东耶路撒冷局势将确保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并符合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利益,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愿望。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将再次表明对此表示赞同。

奥斯瓦尔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 瑞典完全赞同荷兰代表将在辩论稍后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瑞典在政治和经济上致力于和平进程。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包括其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这项权利只能通过谈判得到充分实现,并且只有通过政治进程才能在中东实现持久安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奠定了和平基础。

《1993年原则宣言》和《1995年临时协定》中商定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进程的方向和时间表。关于以色列在希布伦内外重新部署的《1997年1月17日希布伦

议定书》以及关于进一步执行《临时协定》的方面是朝向加强双方之间信任的重要步骤。

双方应该在迄今已经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并且不采取可能威胁和和平进程的措施。这特别适用于可能事先判断最后地位谈判结果的措施,包括将改变被占领土地位的步骤。因此,以色列政府应该彻底改变其定居点政策。

瑞典长期以来深切关注以色列政府关于被占领土上定居点的决定和计划。最近的决定涉及位于耶路撒冷被占领西岸的阿布·格尼姆山/霍马山。我国政府认为,建立此类定居点是和平的严重障碍,与《原则宣言》不符,并且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之间的《原则宣言》中制定的框架应该是不可逆转进程的蓝图。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的和平努力必须取得成果。各方对务必使这一努力成为现实负有重大责任。

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不仅对双方和该地区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是一项紧迫的需要。我们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阿布·格尼姆山/霍马山定居点的决定,并彻底改变其定居点政策。这将有利于和平进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国际安全。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漏翻译)

在此关头,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防止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特别是继希布伦协定之后建立的信任与合作纽带出现任何削弱,以免让这种纽带的损坏危害整个和平进程。鉴于和平进程的最关键和复杂阶段之一的最后地位的谈判已计划尽快开始,这一点就更形重要。显然,如果以色列建造计划的执行使整个和平进程脱轨--去年9月耶路撒冷的事件已经清楚地证实了这一点--那么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不会受益。

此外,我们谨强调双方在目前情况下采取谨慎和头脑冷静做法的重要性。迄今发生的情况确实令人严重关切,但绝不能成为暴力反应的理由,这种反应只会鼓动双

方的极端做法。在这方面，上星期五的《纽约时报》的一幅表现一名巴勒斯坦示威者在东耶路撒冷的住房地点手持一束橄榄枝的照片，传达了一个重要的象征性信息：即暴力不应成为解决问题的工具。

大韩民国充分意识到中东对世界和平与繁荣的深远影响，一贯支持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并密切注视其执行。我们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也认为不仅继续而且加速和平进程，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一样都是利益攸关的。因此，我们真诚希望他们的关系中将出现更成熟的让步与合作的精神。正如我国代表团去年秋天在大会就中东局势进行辩论期间在会上所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以巴关系中的各种困难常常是由国内政治的影响在国际上造成的。因此，解决这种问题的办法也可以在国内找到。

同样，我们坚信尽管出现挫折，但和平进程中迄今所取得的确实令人难忘的进展证明：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能够鼓足他们所需要的勇气、智慧和耐心，克服目前的困难。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通过双方之间无限度的对话而尽快缓解东耶路撒冷目前的紧张局势，从而使中东和平进程能够再次沿着根据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自愿达成的各项协定所规定的方向向前推进。

索马维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对很多人来说，中东冲突已成为当今社会文化包袱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已经把该区域同仇恨和暴力联系在一起，并认为对于避免这种情况难有作为。

然而，各种事件已证明有这种想法的人是错的，而且只要有政治意愿和历史感，就可以找到为新的时代铺平道路的初步解决办法。这是具有崇高道德境界的领导人的灵感，他们致力于其人民并以大胆的政治主张为指南。

在过去几年中，全世界看到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所有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的重要步骤。马德里会议和奥斯陆协定在几年前是不可思议的，它们使我们看清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很少有国际协定能够给国际社会带来如此的希望和解脱。智利

政府再次感谢所有使该和平进程能够开始的人，尤其是因其贡献而荣获诺贝尔和平奖的伊扎克·拉宾和亚西尔·阿拉法特。

然而，这并不是一个顺利的进程。中途出现了很多的障碍，当然还会出现更多的障碍。但这并不是我们所关注的，它并不是问题的最困难方面。历史表明，复杂的进程总是充满艰巨的困难。然而，从去年4月的野蛮的恐怖主义行为、关闭边界以及轰炸黎巴嫩，到以色列的最近选举以及我们都熟悉的随后发生的事件，似乎可看出奥斯陆的精神正逐渐动摇。我们认为这是最严重的困难。

安全理事会9月份召开紧急会议，处理开放清真寺隧道造成的后果，这一事件使70多人死亡，数百人受伤。智利当时呼吁采取开诚布公的态度，停止使用该隧道。同时，对各项协议的遵守变得日益困难，而和平进程的继续、尤其是有关希布伦的方面，也是如此。幸运的是，最后终于以高昂的代价达成了谅解，这种谅解现在应充分执行。由于以色列政府对东耶路撒冷作出的最新决定，安全理事会被迫再次在今天的会议上处理被占领领土的问题。

正如其他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耶路撒冷是几种文化和宗教的圣城。它不是任意的某个城市。这个地方引起极度的敏感和深情。所存在的微妙和脆弱的平衡，不仅必须保持而且必须加强，直至执行最后的协定。国际社会认为这项政策是最公正和正确的。在这方面，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的吞并从未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承认。

作为这一国际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承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确立的地位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唯一有效地位。这一立场多年来一直重申，最近则在去年9月举行的辩论中由包括我国在内的几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在本会议厅中重申。我们认为东耶路撒冷是被占领土；因此，我们对以色列政府批准一项在东耶路撒冷南边的阿布·格尼姆山/霍马山地区建造6 500个住房单位的计划深感遗憾。我们认为，该决定不仅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反映出的国际法，而且还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脆弱稳定。

实际上，着手建立这些定居点的决定触及巴勒斯坦人民最敏感的神经。这些是

有争议的领土，该决定使人们有理由认为这是一项既成事实的政策，旨在保持对耶路撒冷的彻底控制。此外，该定居点实际上切断了伯利恒与周围其他巴勒斯坦定居点之间的往来。

智利最不愿意看到安理会定期举行中东问题的会议。我们希望看见各方举行协商并直接达成协议，使今后不必一再举行这类会议。

为此，我们呼吁各方保持冷静并不采取可能使事态更加恶化的任何暴力行动。我们当然还特别呼吁以色列重新考虑自己的决定。我们认为各方应该尽一切可能，在尊重已达成的协定和尊重耶路撒冷问题的特别敏感性的背景下，推动对话。

已经持续相当一段时间的和平进程在目前阶段不应该停止。有必要逆转导致最近的争端的措施，智利准备支持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决议草案。

特别重要的是，有必要恢复崇高的精神，并相信只有对话和协商，而不是单方面行动，才能提供长久安全的信念。我们必须继续执行和平协定并取得对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决议的遵守。

最后，躲在阴暗的角落里阻碍和平，使其他中心角色抛弃产生第一个协议的精神，削弱奥斯陆精神的人已经大有人在。现在正是让政治勇气表明领袖品质的又一次时机。现在正是勇于书写历史的时机，而不让自己被少数但是有影响的集团的极端立场所左右。智利相信正确的判断和常理将取得胜利。

小和田恒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政府以关切和忧虑的心情注视着中东最近的发展，这涉及以色列政府最近在东耶路撒冷的霍马山建筑住房的决定。特别不幸的是，这一决定是在以色列拉宾首相惨遭刺杀的动荡局势导致和平进程停顿数月之久以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关于希布伦达成协议之后发生的。日本认为，上述协定象征着中东和平进程朝着巴勒斯坦轨道向前迈进了一步。

以色列政府关于在霍马山--阿拉伯文称之为阿布·格尼姆山--建造住房的决定是在一个关键时刻发生的，必须在最近事态发展的背景下看。因此，日本政府认为必须声明，以色列政府方面所作的决定是令人遗憾的。我国政府认为，这一行动似乎是

冒着危害被占领土基本局势的风险，它是对最后地位问题的谈判结果事先作出判断。此外，以色列政府是在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巴勒斯坦轨道处于关键时刻作出这一决定的，对此事实我们不能无视。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在仅仅一个星期之前当以色列利维外交部长于2月27日访问日本之时，日本首相桥本龙太郎先生强调，日本对以色列政府决定在东耶路撒冷建造住房，构成了和平进程中的消极因素感到遗憾。日本政府自那时以来一直敦促有关各方作出一切努力不使现有局势发展成为对和平进程的重大障碍，并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将和平进程推向前进。

我愿在此回顾，在1996年9月27日安理会讨论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时，我曾阐述日本政府的立场如下：

> “目前局势的改进应该通过一项双轨办法来实施。其中一项任务是紧迫的；另一项是采取一种更为根本性办法解决构成中东问题核心的根本问题。
>
> “我们需要采取行动的紧迫任务就是，直接有关各方应立即开展努力，弥和将它们隔离开来的不信任的裂痕，停止采取可能破坏和平进程前景的任何行动。因此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它们应致力于采取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与此同时，从一个更根本的方面来讲，直接有管各方必须本着诚意，以坚定的决心加强他们的努力，继续开展和平进程，以恢复整个区域的和平。”(S/PV.3698，复会一英文第27页)

这就是日本政府对当前局势的看法。如果有关各方不能以严肃的决心和诚意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那么这些谈判取的进展就不大乐观。

日本正是出于对恢复区域和平的这种关切而积极参与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积极参加以1991年10月马德里会议为开端的多边谈判。日本的政策基础是我们相信中东和平进程是极为复杂和微妙的，进程的成功要求国际社会具体的合作措施，加强直接有关的各方努力，进行细心的哺育。因此，作为指导小组的成员以及环境问题工作小组的主持者，我国一直在提供有利的环境，协助各有关方面进行直接的会谈。而

且,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日本一直在执行价值高达二亿五千万美元的各种项目,促进在奥斯陆协定之后巴勒斯坦自治的第一阶段。为了创造相互信任和区域各国间携手合作的新精神,日本呼吁有关各国召开环境问题工作小组全体会议,以及尽早举行多边谈判指导小组会议,使巴勒斯坦轨道能在希布伦协定后顺利进行。

日本坚定地认为,特别是在此困难时期,最重要的是各直接有关方面进行自我克制,严格制止采取可能对和平进程设置障碍的行动,并尽最大的努力使和平进程尽快回到轨道上来。日本决心竭尽全力协助它们完成此项任务。

确实存在以色列的决定导致信任危机的危险,信任危机可能腐蚀和平进程。一旦发生,在各方之间所造成的猜疑和积怨可能毁坏自戴维营、马德里和奥斯陆以来多年努力所建立的中东和平的结构。

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有关各方在此时不会看不到为了促进该地区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事业而克服细小的分歧具有关键重要意义。在任何事情中总存在着见树不见林的危险。我诚恳希望所有有关各方都将集中为“林”而努力,并尽力使该地区人民有扎实的理由对更和平与安全的未来抱有希望。

马乌戈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过去三年中,我们因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而受到鼓舞。肯尼亚一直主张该地区和平并支持明显存在各方间的对话。

我们对正在进行的谈判受到的任何威胁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这些谈判迄今已证明是有收益的,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各方不进行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活动。

正是在这一方面我们敦促中东各方在此时要克制并继续就所有悬而未决问题进行谈判,包括耶路撒冷的永久地位。

在我们方面,我们决心继续支持各方探索持久、全面、公正和永久和平。该地区人民--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以及全世界人民都要求和平。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中东最近的事件,尤其是由于以色列决定在霍马山--东耶路撒冷的传统阿拉伯区--兴建一个住房工程所赞成的困难局面,安全理事会今天举行正式会议。哥斯达黎加政府一贯坚定支持该

地区和平进程,谨作以下发言。

忠实于其外交政策传统原则的哥斯达黎加,一贯表示坚定支持和平进程,并怀着对该地区全体人民的深厚友好和声援之情,重申中东和平、稳定与和解应基于忠实遵守奥斯陆协议。

这些原则将决定我国在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因为哥斯达黎加政府深信奥斯陆协议是走向和平的道路,国际社会有义务本着声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家权力机构的精神,建设性地促进这一进程的有效结束。

因此,哥斯达黎加认为十分重要的是,和平进程的所有各方应按奥斯陆协议行事,在采取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具体和积极行动时应继续正常执行协议。为克服那些阻碍正确执行协议的消极局势,应不惜代价保持这种实现和平的意愿,这一意愿在奥斯陆得到表达并因签署希布伦议定书而得到重申。

哥斯达黎加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极关重要的是,各方应尽快开始旨在达成确定和确立永久地位的所有必要协议的最后阶段谈判。这应包括关于定居点、难民和耶路撒冷地位等的未决事项。

在这方面,我国谨借此机会重申以下立场:全面和无条件支持和尊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家权力机构在此最后阶段就未决事项可能达成的自愿协议,包括耶路撒冷地位和奥斯陆协议中提及的其它事项。自从联合国大会1947年11月29日通过第181(II)号决议以来,哥斯达黎加一直支持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权利,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哥斯达黎加重申这一立场及其同巴勒斯坦发展全面友好合作关系的意愿。

哥斯达黎加也是以色列国的友邦,对中东局势奉行开放和建设性的政策,并历来支持以色列对其安全边界的公正要求。我国也记得,不幸的是,在目前情况下,以色列某些激进政治派别采取的某些立场妨碍充分实现以色列人民的和平愿望和实行奥斯陆协议。因此必须保持奥斯陆精神。

我国相信,美国政府已在和继续扮演的调停角色,以及威廉克林顿总统同以色列

总理本杰明·内唐亚胡和巴勒斯坦国家权力机构主席亚赛尔·阿拉法特之间的重要接触将能克服这些困难并创造必要条件开始谈判的这一最后和必不可少的阶段。

同时，我国认为必须指出，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和约旦国王侯赛因陛下在这一和平努力中的重要作用。这两位领导人都竭尽个人和国家的全力创造实现和平和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正确条件。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和国际社会完全一样坚定认为中东可靠而持久和平应基于对必须包括所有分歧领域的广泛而全面的看法。它应毫无例外地包括对解决这些冲突有某些影响的该地区所有政府。否则，世界这一敏感地区的和平总会是朝不保夕的。

本着这一精神，哥斯达黎加重申支持应保持和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它还强调全面解决中东冲突还要求公正和统筹解决现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问题。我国希望建设性谈判朝这一方向发展将补充和统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当前谈判进程。

最后，我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常任理事国，认为应在这个场合重申其赞成通过对话和谈判实现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传统和历史性的政策，这种对话和谈判保证及时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和充分遵守国际法。

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并请你转达我们对你的前任、我们的同事和朋友、肯尼亚的马乌戈大使的谢意，他称职和有才干地主持了安理会二月份的工作。

我们大家都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和1995年10月被人以怯懦手段暗杀的当时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先生1993年9月在华盛顿握手的景象有不可磨灭的记忆。

那天，全世界都目睹了一个其历史意义超越中东地域及其各国人民命运的事件。我们当时都感到我们正在经历一个非凡的时刻，并且成为阿拉伯—以色列关系饱经磨难历史的一个重大转折点的实际见证人。我们曾认为，翻开了新的一页，它上

面有醒目的题词:“和平、和解与共存”--长期以来在世界这个地方,人们的日常谈话一直听不到这几个词,因为震耳欲聋的枪炮声和不分青红皂白的炸弹爆炸声把它们都淹没了。

我们的希望不分边界。我们曾惊讶地发现自己梦寐以求地渴望阿拉伯和以色列人民的友谊与和睦。我们曾相信占领军完全撤出,相信使世界该地区长期流血并随之使双方众多家庭举哀的敌对行动已经结束。我们曾认为彼此杀戮和进行战争的理由经不起常理的考验,必将屈服于理智。我们本来希望在一个被如此巨大痛苦和绝望遮蔽的地平线上看到新的黎明,其曙光将在这个遭遇如此痛苦的区域启迪所有人的心灵。

当然,我们都知道和平不易建造,这个事业可能遇到巨大的困难。但是,自1991年10月马德里会议以来已经克服了如此众多的障碍,取得如此巨大进展,以至于我们都感到有把握认为,和平现在有可能实现并垂手可得。

同任何此类进程一样,需要有诚意和决心去克服复杂冲突所固有的不确定性。若对真正存亡攸关者和使中东各国人民团结在一起的共同命运没有彻底了解,则这个几十年排斥和仇恨使创伤难以愈合的区域就无法建立真正和平。

现代历史给我们留下的教诲是,必须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人道精神来克服使我们心中产生惧怕“他人”心理的偏见和恐惧。每个政治家和领导人都有义务抵制目光短浅的压力,并反对由仅仅政治性的政策支配一切。

以色列政府决定在东耶路撒冷建立新犹太人定居点违反了现在洋溢于该区域的和平精神,并构成阻碍在世界三大一神教非常珍惜的古老圣城创造理解、和解和宗教宽容气氛的障碍。我们必须记住耶路撒冷的神圣性,以便更好地理解该决定引起的异议和反对情绪--另外,这项决定也是不合法的,因为它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改变耶路撒冷地位必将引起国际社会的反对。以色列政府决定采取的措施使得为新来者腾地方而遭驱逐的已经受害的东耶路撒冷人民遭受更大的不正义。由此产

生的人口变化和社会失调已加剧紧张局势，并加深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定居者之间的分歧。

以色列政府现在应该表现出克制，并尊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他们其中许多人都因其财产被没收而生活在无法容忍和其权利受践踏的处境中。根据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色列必须承担其占领国的责任。在东耶路撒冷南部地区，即在阿拉伯人一向生活的阿布·格尼姆山地区建造新的犹太人住所是毫无意义的挑衅，因为它正值最近就希布伦问题达成协议后新的谈判阶段即将开始之时发生。以色列政府必须扭转其决定，因为耶路撒冷地位和所有有关问题都必须在目前出现的和平动力框架内进行讨论。

几十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在设法解决中东冲突。如果要使问题得到决定性持久解决，其结果就必须使巴勒斯坦人享有其各项权利。和平进程--我们已经提及其中有些难以预测的变化，以表明多么有必要使其得到巩固--必须按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商定的条件继续下去。其速度和时间表必须得到保持；必须全力确保各方权利都得到考虑，同时遵守正义与平等原则。不能以巴勒斯坦人被逐出其土地为代价来实现耶路撒冷犹太居民的福利。我们绝对必须纠正30年占领造成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失调现象。

在中东和其它各地，制止敌对行动并不意味着恢复和平。和平需要真诚承诺和出色能力，其中政治勇气也十分重要。以色列政府是否能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并据此行事呢？

几内亚比绍认为，和平进程必须继续下去，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必须努力克服一切障碍，以便实现基于尊重所有人不可剥夺权利的决定性和平。

中东的历史将记录那些毫不犹豫克服自身偏见并反对形形色色极端主义分子无知和不容异己的人所作的英勇牺牲，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向我们展示要沿循的道路：即对话、谈判与和平解决争端的道路，联合国一直强有力地倡导这条道路，该区域各国

人民长期以来也一直渴望走这条道路。

我们必须希望，在世界该地区为和平事业献身者所作的最崇高贡献将继续启发和激励该区域政治领导人和各国人民谋求和平、正义和人人均享更美好的生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几内亚比绍代表对我和通过我对马乌古大使所说的客气话。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是在中东和平进程出现宏大前景和巨大挑战之时开会的。毫无疑问，各方在迄今会谈中取得了出色进展。

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月在密集谈判后，就以色列撤出希布伦问题达成了协议，这是双方迄今讨论的最具有争议性和分歧最大的问题之一。该协定现在已得到执行，就今后在进一步重新部署、加沙机场、安全通道和经济事项等问题上取得进展的规划图已达成协议。

在2月份，以色列政府兑现了释放数十名巴勒斯坦女囚保证，作为尊重以前的协定并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里，我们完全期望各方进一步采取旨在推动和平进程的步骤，包括更多的以色列从西岸地区向外重新进行的部署。

这些事态发展所突出表明的是，尽管面临着相当严重的障碍，各方还保留着向前迈进的意愿、承诺和能力。更重要的是，之所以能够取得这些成就是因为各方仍然致力于作为马德里进程基础的最重要的一项原则：这就是各方之间的直接谈判是无法取代的。

不幸的是，以色列政府宣布的有关拟议在东耶路撒冷建立霍马山定居点的决定同双方迄今取得的进展不相符合。美国对以色列政府宣布的决定感到关切。正如克林顿总统星期一指出，美国希望霍马山决定没有作出。我们相信，这项决定损害了信任和信心，而如果要实现持久的和平，信任和信心是极其需要的。我们知道耶路撒冷问题的敏感性，正是因为需要有相互之间的信心才能处理永久地位问题，我们才希望这一决定没有作出。

国际社会也承担着责任。我们必须尊重各方沿着它们选择的谈判道路向前迈进

的意愿和承诺。我们必须每时每刻提供支持和鼓励，正如大会每年在其一年一度有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中所做的那样。

各方都赞同寻找推动和平方法的目标。我们必须尽一切力量为进行有关永久地位的谈判创造有利的环境。我们必须对这些谈判所受到的任何实际或暗示的干预感到特别敏感。这种干预只会造成猜疑和使双方的立场更加强硬，而这会使得新的进展更难取得。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承担着特殊的责任。

我相信，本会议厅中在座的各位都想要做同样的事。我们希望看到中东和平进程继续取得进展。我们想要鼓励各方直接在它们之间解决分歧，而不诉诸武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我们的目标是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让我重申我们的观点，即各方和安理会极其需要把注意力集中在维持和加强朝着这一目标前进的必要性上。在已经规定为永久地位恢复谈判的时候，我们不应当采取任何可能偏离这一目标并将使各方的任务变得更加困难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在审议我们面前的各项步骤时应当牢记这些长期目标。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谋求协助各方在中东建设一个和平、繁荣和安全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波兰代表的身份发言。

由于我是在今天会议的本阶段结束时发言，并且因为我们赞同安理会成员迄今为止表示的意见和观点并且赞同荷兰代表团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想只谈谈波兰有关被占领土目前局势的立场的基本内容。

第一，我们认为，中东和平进程没有替代方法。因此，波兰政府欢迎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两方之间和平谈判中取得进展的任何表现，正如有关以色列士兵从希布伦向外重新部署的协定的成功达成。整个和平进程得到顺利的执行并且有助于加强各方之间的信任是极其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已经达成的协定并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

第二，我们坚决认为，各方应当避免采取任何对和平进程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以色列政府最近有关批准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格尼姆山/霍马山建造定居点

的决定如果得到执行将对区域的和平未来带来危险。我们同其他各国一道呼吁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应当尊重现有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在恢复有关最后地位的谈判的前夕,这样做是极其重要的。

第三,波兰政府了解几个国家为了减缓目前的紧张局势和捍卫和平进程的成就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和支持这些主动行动,我们呼吁各方进行合作。

最后,波兰代表团相信,安全理事会应当向各方发出一个适当的信息,重申其对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关心并呼吁各方克服近几天来和平进程所面临的困境。

我现在恢复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刚收到菲律宾代表的一封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在安理会议事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是在中东和平进程处于关键时刻召开的。这一进程中去年面临的严重困难现在看来已被克服。在1月份签署并迅速执行的希布伦议定书是人们等待已久的双方重新对其有关奥斯陆协定所作承诺进行的实际的重申。我们满意地看到双方再次表明有能力克服分歧和达成协定。美国积极参加了这一谈判进程,特别值得赞扬。

随后在希布伦建立的一支由丹麦、意大利、挪威、瑞典、瑞士和土耳其人员参加的多边观察员部队也突出了国际上对双方的和平努力的同样坚定的支持。随着上月恢复有关《临时协定》中的悬而未决问题的会谈,中东和平进程中失去的势头已经恢复,信心已经重建。

在此背景下，挪威对以色列政府决定在东耶路撒冷的阿布·格尼姆山/霍马山建立新的定居点深感关切。这种定居点活动不仅违背了东耶路撒冷目前的法律地位，而且也同奥斯陆协定的精神相抵触。在即将就最后地位问题开始谈判的和平进程的这一紧要关头，双方现在比以往更加需要表现克制。

因此，我国当局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它的决定。我们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要采取可能改变实地情况，从而在关于耶路撒冷最后地位的谈判结果方面先发制人。

有关各方现在不应作令人遗憾的单方面决定，而应促进其人民之间的谅解，推动开展谈判，以实现和平解决冲突。我们认为这是它们的道义和政治义务。因此，国际社会期待它们遵循《原则声明》及其后的协定规定的富于挑战性的道路。尽管仍然存在棘手的问题，但是持久和平的前景以及它们人民的经济繁荣和福祉方面的回报将会是很高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土耳其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政府严重关切以色列政府最近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决定批准神圣的圣城阿布·格尼姆山区的住房修建计划。尽管这项决定被同时批准圣城阿拉伯居民的零星住房修建计划罩上漂亮的外衣，但每个人都知道以色列政府将这项计划视为一种手段，以在有关圣城的最后地位，尤其是圣城未来的谈判结果方面先发制人。圣城对所有三种--神教来说具有同样的神圣意义。

我们仍清楚记得去年9月在以色列政府就同样位于圣城的一个圣地作出另一项决定后发生的悲惨事件。以色列政府开放穿过阿克萨清真寺地下隧道的决定引起的连锁反应应该使有关各方接受一个教训，知道在目前这个关键时刻不应做什么。

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可能给和平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单方面行动。迄今阿拉伯人与以色列人之间建立和平的进程已取得许多进展，最近导致签署了《关于哈利

勒的议定书》，最终为最后地位的谈判扫清了道路。这些谈判还将包括关于神圣的圣城未来的谈判。在以色列政府对和平进程既定标准的承诺正使我们对中东的未来重又产生希望的时候，使阿布·格尼姆山的建筑活动得以开始的决定再次引起人们对和平进程的成功深为担忧。在谈判成功结束以前，甚至不应考虑可能影响最后地位谈判结果的任何决定。

难道这种摇摆不定的局面还要持续到这一进程遭到它无法从中恢复的一击时吗？不仅神圣的圣城，而且整个中东和平进程的未来都摇摆不定。在这方面，我要重申土耳其对中东和平进程坚定不移的支持和信念，我们认为，这一进程是导致中东区域公正、全面与持久和平的唯一合理的道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期待有关各方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为这一进程作出积极的贡献。

因此，我国政府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并扭转在阿布·格尼姆山和其他被占领地区恢复此类修建定居点的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黎巴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还在赞扬你的前任、肯尼亚常驻代表上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时所做的工作。

我还要表示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执意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推行非法的政策和措施。尤其是以色列执意修建定居点，违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1907年《海牙条例》、安全理事会有关定居点问题的24项决议和大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此类行为还严重危及整个和平进程。

在1991年马德里会议奠定了和平进程的基础后，我们原希望我们的区域出现新的曙光，希望公正与持久的和平能够扎根，阿拉伯人本着诚意参加了这一进程，但以

色列顽固推行的建立定居点以及扩大和没收土地的政策使这些希望破灭。以色列新政府现在明确宣布它背离其在和平进程下的义务,从而给这些希望以致命的打击。

该政府将修建定居点作为其政策重点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不再想恢复尽管存在障碍,但仍一直不断进行的和平谈判。它采取了兼并东耶路撒冷的严重的新步骤。七个月来,安全理事会第三次不得不集中处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方面采取的非法措施。这些措施意图奉行目的在于改变该城市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的政策。

几天前,以色列当局宣布决定在东耶路撒冷南部,尤其是在阿布·格尼姆山建立一个6 500个住房单位的新的定居点。这一宣布是在以色列采取一系列类似措施的背景下作出的,其中包括它宣布打算在东耶路撒冷原市区界限内拉斯·阿穆德修建另一个定居点。以色列当局还拆毁了旧城内属于布尔杰·拉克拉克协会的一幢大楼,从而为在该幢大楼所在地修建新的定居点开辟了道路。

所有这一切是逐渐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赶出耶路撒冷运动的前奏。我们一向警告,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推行的这种政策和非法的扩张主义措施具有极其严重性质。耶路撒冷是一个对阿拉伯、穆斯林和基督教世界、以及对国际社会和三大宗教极其重要的城市。

同样,以色列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第1073(1996)号决议,继续开放哈拉姆谢里夫底下的隧道。

因此,我们要重申以下几点。第一,我们完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他们拒绝屈服于任何占领国的占领。第二,目前的问题不是突然出现的;它是现以色列政府思想体系和政策的必然结果。因此,为了处理这个问题,安理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明确的立场。这一立场必须向以色列政府表明,国际社会拒绝其吞并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企图,以及其在这些领土上的定居点行动和活动。

我们要求采取这个立场,因为我们希望这有助于该地区和平。对以色列领导人所表示的宽容导致对阿拉伯和以色列人民的破坏和暴力。我们在里的立场符合所有

先前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我们的立场还符合仍然是当今文明世界基本支柱的最崇高的国际法准则。

我们认为，安理会有义务平等地对待它就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迄今已经作出并将作出的所有决定。我们将永远不忘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第267(1969)、第271(1969)、第298(1971)和第476(1975)号决议，根据这些决议，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活动都是无效和非法的。

今天，我们要求通过一项决议，明确表示国际社会拒绝和反对以色列旨在吞并耶路撒冷和扩大定居点的政策和措施。在这项决议中，我们必须坚持要求采取将促使以色列尊重国际法的具体措施。我们还要求采取一项反映国际社会致力于根据马德里原则、特别是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寻求和平的明确的立场。我们必须在此承担我们的历史责任，因为时间不再对和平有利。该地区的事件有可能使那里和其他地方的每一件东西爆炸。

第三，以色列人一再用来为其扩张主义和定居点措施辩护以及历届以色列政府作为其行动基础的论点不再站得住脚。这些措施导致暴力和加剧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紧张。怎么能够在持续占领下建立和平？以武力强加的既成事实的和平是行不通的，并且注定要失败。真正的和平在望，条件是和平建立在所有人同意的基础上。

我们在马德里建立了这些基础，其中最重要的基础是以土地换取和平以及充分执行国际法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从包括耶路撒冷和戈兰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撤至1967年6月4日战线，以及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从黎巴嫩撤至国际承认的黎巴嫩边界。 在和平进程范围内采取的折中措施并没有免除以色列的责任和国际公众舆论的压力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意见。国际社会不应该允许以色列贯彻其庞大的占领计划。

最后，我们要求发起中东和平进程的两个国家发挥关键作用，说服以色列推迟和撤销其在阿布格尼姆山建立定居点的决定，撤销和明确地放弃这些项目，采取措施加

速整个和平进程，以及回到这一进程停止的点上来，根据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立足于马德里原则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今天，两个和平进程的发起国必须采取行动，以确保根据在马德里商定的原则重新发起和平，目标在于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全球和平。我们还要通过安理会要求所有积极参与的各方认真地工作并采取果断和迅速的措施，以说服以色列回到作为参考依据的马德里协定上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也门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什塔勒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衷心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相信，你将精干地主持安理会的工作。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肯尼亚大使，他在2月份出色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今天面临危及和平与安全并有可能使中东回到冲突、紧张和不稳定的恶性循环的严重事态发展而开会。以色列政府2月26日关于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城市南部的阿布·格尼姆山建造一个新犹太人定居点的决定是一场新的、严重的危机，它威胁着自利库德党执政以来已经数次受到动摇的和平进程。

以色列政府的这项决定显然违反了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各项原则以及所有国际法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252(1968)和第338(1973)号决议，这些决议重申以武力没收土地的非法性和不合法性，并决定以色列采取的一切行动和措施包括没收土地和财产为无效。这种行动不能改变耶路撒冷城的地位。

此外，以色列的行动违反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方面之间签署的和平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他们还在最后地位的谈判方面先发制人，企图对和平进程最重要问题之一的圣城造成既成事实。

阿拉伯集团在以色列决定建造新的定居点之前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去信，它这样做是希望安全理事会将预先行动，迫使以色列停止阿布格尼姆工程。然而，安理会并

未迅速行动。既然以色列政府已作出这一决定,准备用武力加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就需要再次作出明确宣布,重申以武力没收土地为非法,要求以色列改变决定,停止一切会威胁和平进程及该区域安全的挑衅行动。

也门共和国对以色列建造新定居点决定的立场,概括在外交部长在萨那发表的声明中:

“也门共和国严重关注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建造新犹太定居点的决定。这意味着以色列人行动的进一步升级,这将在该区域造成紧张局势,它是以色列摧毁和破坏和平进程的恶意计划的表现。它还意味着以色列完全无视它与阿拉伯人达成的推动和平进程的所有协定。

“以色列的这一新的挑衅和升级行动,不利于建立信任气氛。相反,它再次把该区域推入对抗和不稳定的气氛。

“也门共和国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这一行动,呼吁安全理事会及与该区域和平进程有关的各国--首先是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国家--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改变这一严重和挑衅性决定。

“也门共和国再次重申其对和平进程的坚定立场及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的重要性,这一和平的基础是恢复所有合法的阿拉伯权利,并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戈兰和黎巴嫩南部的占领。

“全世界、尤其是中东的目光都集中注意着安全理事会,希望它将承担起责任并根据其决议推进和平进程,这些决议组成所有协定的框架,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签署的协定。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迅速行动,以避开各种危险并推进和平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热烈祝贺你担任三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相信,安理会的

工作将在你明智的领导下大获成功。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你的前任、肯尼亚常驻代表马胡古大使在1997年2月份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谨感谢安理会成员给我这次机会，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参加这次关于以色列当局在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格尼姆山地区决定建造犹太定居者住房的重要辩论。

本委员会对这一决定深感遗憾，它违法了国际法、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很多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有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局势的决议。该决定之所以极为不合时宜，是因为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月15日就希伯伦的重新部署达成协定，国际社会认为该协定是一个给和平进程带来新动力的重要事件。

以色列政府的决定违背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的宣言》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后来达成的协定，尤其是1995年9月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此外，这一决定以及关闭东耶路撒冷的四个巴勒斯坦办事处的行动，发生在以色列军队继续封锁巴勒斯坦领土并拖延其从西岸一些地区撤出的时刻，从而危害到和平进程的继续。鉴于是在关于耶路撒冷的谈判的新阶段之前采取这些措施，它们似乎具有既成事实的特点。简言之，该决定破坏了整个和平进程的信誉，于此关于巴勒斯坦领土最后地位的谈判的关键阶段，在该区域造成不利的紧张局势。

继1995年5月的企图之后的这一使耶路撒冷犹太化的新企图以及各种没收巴勒斯坦土地以建立或扩大以色列定居点的行动，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反对并造成感觉混乱。

和平进程的赞助者以及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都一致谴责这一政策。当时正在举行部长理事会会议的非洲统一组织，也通过一项反映国际社会关注的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通过我表示愿意参加这一伟大的运动，以便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不要改变耶路撒冷城的具体性质、人口组成和体制结构，

并不要改变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自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地位。委员会特别呼吁以色列迅速和全面执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已达成的协定，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465(1980)和478(1980)等项决议基础上，为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问题创造必要条件。

委员会认为，为了重新发动和平进程，并防止目前的局势进一步恶化，避免使许多善意人士为建立中东和平与稳定时期所进行的努力带来损失，真正的政治意愿是必不可少的。

前面的发言人已经有力地重申，如果我们希望实现和解、建立共同利益，并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共同生活的愿望，那么除了已经达成的协定外，别无其他途径。

过去几个世纪的历史多次告诉我们，只用武力将自己的要求强加于他人的企图只能造成流血，并往往注定要失败。和平与稳定的基础是妥协，共同的利益和建立伙伴关系是不能单方面强加于人的，以色列领导人越早承认这一点，区域的所有人民就越能获益。占领者的政策和态度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和愿望的被剥夺是与遵循当前的和平进程水火不相容的。

通过召开本次会议，安全理事会成员表明了以色列政府的决定是使国际社会感到重大关切的根源。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因此希望在本次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将向世界舆论表明，对以色列在阿布·格尼姆山为以色列移民建造住房的决定以及其使各民族和宗教和平共处象征的耶路撒冷圣城犹太化的政策，安理会希望予以废除和制止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

将这种卓越的信息带给全世界的本区域各国人民学会共同生活、互相尊重并创造和平与信任的必要条件的时机已经到来，这样做将造福整个地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的名单上还有其他的发言人。由于时间已晚，在安理会的同意下，我宣布暂时休会。